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2年12月2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终止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上述事项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签署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经双方沟通，双方对于产业合作标的资产的估值存在不同的考量，未能对估值达到一致，双方同意解除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将签署相关解除协议终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投资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在国内投资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，总投资产能5GW，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。为提升效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，加快落实投产相关事宜，设立项目公司，组建优秀管理团队，促进生产线早日投产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7日